

#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二〇二三年 月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建设单位全称/个人名称）：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

承包人（单位全称）：北京光达盛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提升项目（管线）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西红门南二街201号院1号楼 工程规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### 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工程量

### 三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（¥2188267.67元）；

### 四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2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；工期：15天。

### 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# 六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

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；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；

### 七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刘艳萍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1112013201325810；

### 八、承包人安全员

承包人安全员姓名：黄一博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C2(2018)0260074；

### 九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专用合同条款；
3. 通用合同条款；
4.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5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6. 合同图纸；
7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十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，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发包人两份，承包人两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2026年9月2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(盖单位

章/个人签字)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01号院1号楼
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伟 (签字)

2026年9月2日

承包人：北京光达盛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

盖单位章)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0号
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杨文华 (签字)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